

## 引 言

我们正在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这是一场伟大而深刻的变革。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这一经济体制结构的变迁，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它既不同于经济发达国家市场经济体制的演变发展史，也不同于原苏联和东欧国家全面私有化的短期阵痛的突变史。以渐进改革为特征，但结果又具质变意义的我国经济体制结构的变迁，短短的 20 多年就使中国的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绩效。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现实的起点。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我国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企业，也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市场。我们整个的社会是一个大一统的工厂。中央政府是这个大工厂的管理总部，它管宏观调控，它管地方经济、部门经济，它甚至直接干预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的微观决策：在财务上实行统收统支，在流通上实行统购统销，对人力资源实行统配统包，等等。因此，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那些从事生产和流通的单位，确切地说，只是政府这个工厂中的车间甚或班组而已。生产单位相互间只存在技术上的边界，而不具备真正意义上的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市场之间的边界。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实际上就是国家托拉斯。在这种体制中，政府就是企业，政府就是市场，权力高度集中。过度的行政指令使整个经济体制呈“X 低效率”。

而市场经济必然有市场竞争。竞争要有主体，不同主体的竞争要有舞台，因此，我们要改变政府一统天下的局面，首先就需要培育企业，培育市场，使企业 and 市场相互促进、相互联动，使企业能

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发展，使市场能够在竞争中形成体系，逐步完善。然而，受以国家所有为主要特征的公有制结构安排的制约，恰恰是原“行政系列化产权链”中的“生产单位”最难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

客观地分析，我国的企业改革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开始，先是放权让利，利改税，后来逐步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再以后发展到公司制改制、股份制企业试点等，说到底，就是要把原来各种仅具有行业分工和部门隶属性质的“国家托拉斯”组织中的内部工厂和内部商店，逐步转变成为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对资源的优化配置。实践证明，过去的这些改革措施已使我国的企业组织的形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摆脱了政府的整体性行为偏好的束缚后，企业行为已开始受微观利益的预期所驱动。但是，这种变化无论在程度上还是在广度上，与企业所必须有的适应市场机制运行的、具有“四自能力”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的目标，还有很大的距离。

中国迫切需要建立起一种微观体制，这种制度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最大限度地加快我国国有企业改制并通过转换机制而真正转变成为现代企业，从而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这种现代企业制度具有鲜明的转轨时期中国社会主义的特色。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是否科学，我国有无必要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问题，现代企业制度能否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建立起来，它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什么

关系，……为能认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我国经济体制深化改革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认识它的现实意义以及它在经济发展史中所具有的深远历史意义，还是让我们翻开企业发展史，从“企业制度”谈起吧。

# 第一章 企业制度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细胞，在市场中处于主体地位。市场经济要求企业以市场供求和价格为导向，以竞争为手段，自主经营，优胜劣汰。这就要求有适应市场经济运作的企业制度作保障。然而，企业制度不是一朝一夕便可以形成的，它是在企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的积累才逐步形成的。因此，要认识和理解什么是企业制度，首先得弄清楚什么是企业。这不仅因为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不少人至今对企业还缺乏正确的认识，更因为连经济理论界深受古典经济学家、新古典经济学家们的影响，也曾长期把企业视为“黑箱”对人们产生过严重的误导。

## 一、企业的性质和特征

虽然企业是一种久已存在的经济组织形式，但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只是把它看作是一种有一定的行为特征，即谋求产出最大化或利润最大化的经济单元，而从不探究它为什么具有这样的行为特征。换言之，是把具有这样行为特征的企业作为分析问题的前提条件而把企业视作一个“黑箱”对它的内部结构和性质存而不论。企业的性质到底是怎样的呢？

### 1. 企业的性质

古典经济学家认为，企业作为生产单位，其功能是把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转化为一定的产出。他们用生产函数来

描述投入和产出的转换关系。生产函数表明各种可能的投入组合与各种可能的产出组合之间的对应关系。在每一种既定的技术条件下，都存在一个生产函数。企业只是简单地表现为一个由给定的技术水平所定义的生产方程。企业的职能就是根据这个方程，将原料转化为产品而已。

既然企业被归结为技术因素，那么被视作最重要的技术要素，即“协作的生产力”和“规模经济”就必然被用来解释企业存在的理由了。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以扣针制造通过工艺分解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几百倍乃至几千倍来说明企业存在的理由。<sup>[1]</sup>马克思则在《资本论》中写道“协作本身就产生生产力，分工的深化不仅能使生产规模得以扩大，还可以因此使单位产品的成本降低。从这个特定的角度看，古典经济学家把企业视作一个生产函数亦并非毫无道理。”<sup>[2]</sup>

只是古典经济学家们无法解释，在技术相同的条件并且存在分工和协作的情况下，为什么用不同的方法来建立分工体系，就会形成不同的劳动生产率和企业的规模。显然，仅仅从协作生产力、规模经济等技术因素来说明企业的存在是不能揭示出企业的全部本质的。

新古典经济学派正统的微观理论依然是以企业的存在为其假设的前提和逻辑起点的，至于企业存在的本质原因、企业规模的大小、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企业与市场的边界等一概不予研究，尽管新古典经济学派的创始人马歇尔在 1890 年出版的著名的《经济学原理》一书中，曾把组织视为资本的组成内部分，是一种生产要素。<sup>[3]</sup>

直到 1937 年新制度经济学创始人 R·H·科斯教授发表了著名的论文《企业的性质》，才揭示了企业这一黑箱的秘密。他指出，市场经济中价格机制的运用是有代价的，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实行监督、解决纠纷等等“都需要付出”“交易费用”在由现实制度

所赋予的制约条件中活动的实际的个人是经济运行的基本分析单位。正是对进行市场交易的费用避免，而一定条件下，组织成本低于市场交易费用，由一定数量的个人组成的企业才会存在。企业的显著标志是对价格机制的替代，企业和市场是两种可以相互替代的协调生产的手段。 [4]

因此，经过综合我们可以这样说，企业是在市场经济中由一组依靠契约连接起来的个人，为节约交易费用并与一定的生产力相结合，通过满足社会需要获取盈利而组织起来的经济组织。

## 2. 企业的功能以及形成企业的基本条件

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企业应当是一个真正独立的、具有生命力的机体，它至少应具备“企划事业”的六大功能：(1) 统辖“企业组织所有构成的要素（比如各子公司、各事业部、各分公司、所辖的工厂、销售网点、研究所等）经常性的生产经营活动；(2) 能研究、开发、设计新产品，运用新技术制造新产品；(3) 具有技术改造和投资新项目的能力；(4) 具有生产新产品、开拓新领域、占领新市场、增加新顾客的销售能力；(5) 具有用低成本筹措资金的资产经营能力；(6) 具有运用“人事权”，诸如录用、任免、调动、退职、进修、调资、奖罚等手段来合理配置所有员工（包括企业的出资者、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和企业的一般员工）的能力。

在市场经济中，具有上述性质和功能的企业要想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要想成为能够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基本经济单位，那是要具备一定的条件的。其中，最为重要的一条是，它必须是独立、自主，具有平等权利的经济实体，即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具体说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是指：(1) 该经济实体必须是依据法律和按法定程序设立的；(2) 该经济实体必须有自己经营的财产；(3) 必须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名称和场所；(4) 必须能够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自己经营的财产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济责任这两个方面，又可以说是企业法人形成最为基本的条件。

### 3. 企业的一般特征

企业的性质决定着企业的特征。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市场上资本、土地、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提供者或购买者，又是各种消费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因而，企业是市场经营的主体。作为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经过几百年市场竞争的磨合，虽然类型各不相同（产业特点不同、产权关系不同、规模特点不同等），但企业已形成了若干基本特征，具有一些共同的一般特点：

(1) 产权关系明确。谁投资设立企业，就应该由谁来受益或承担风险。产权关系含混不清就做不到这一点。严重的甚至连市场交易也将无法进行，因为市场交易的实质是商品产权的转让，企业产权关系模糊不清，那么它手中的商品属于谁还能讲得清吗？连归属都不清楚的商品是不能进行交易的。

(2) 以盈利为目标。企业要生存、发展，只有依靠增加盈利，因为企业是一个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它对自己的盈亏负有完全的责任，用自己的收入弥补支出，入不敷出到资不抵债的程度，就要破产；当产品供不应求，组织成本低于交易成本的时候，企业为追求规模经济的效益，甚至还会实施组织扩张。因此，追求盈利可以说是企业的天性。为此，企业要增加投入以加强技术改造、更新设备、提高效率来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通过生产实现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增值，通过流通销售满足社会需要并同时获取盈利，理所当然企业的目标。

(3) 企业在法律上和经济上当是独立自主的实体并拥有自主经营和发展的各种权利。企业要接受政府的行政规制，但是它在法律上和经济上必须独立于政府之外。换言之企业必须依法经

营，按规定纳税并遵守各项法规、法令和政策，政府无权干涉企业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应当根据市场的供需情况，自主地对生产经营计划、融资投资安排、留用资金支配、产品和劳动力的定价、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工资奖金分配等作出决策并组织实施。企业还应当自主地确定自身的积累比例，增加投入，扩大再生产来提高市场竞争的能力，从而提高自身的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能力使企业有足够的发展后劲，经久而不衰。

(4) 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都以市场为中心。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必须根据市场的需要进行决策和安排，企业有了市场适销的产品，有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才可能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从而实现盈利的目标，获得发展的机会。

(5) 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具有风险性。市场瞬息万变，竞争残酷激烈，加之不可知的因素又很多，经营者稍有不慎，就可能使企业陷入困境 由盈转亏 由兴转衰 甚至面临破产和倒闭的可能 因此企业的生生死死在市场竞争中是一种常态。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具有的这种风险性，对企业形成一种极大的竞争压力，这将迫使企业不断加强管理 加快技术改造 提高产品档次 降低产品成本 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

(6) 所有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地位平等。只要是依法设立的企业，不论其规模大小，从事何种行业的产品生产与经营，也不论其是由谁出资设立的，在市场竞争中，所有的企业在法律上都处于平等的地位，不承认一方对另一方拥有特权或可以实行强制。因为竞争作为一种外在的强制力量对所有的企业都是一视同仁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能否求得生存和发展，并不取决于企业的所有制的性质及其企业规模的大小，而是取决于企业能否以最低的成本生产出市场需要的产品，取决于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企业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sup>[5]</sup>

总之，企业和社会分工的条件下，把资金、生产资料、劳动力、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组合起来，通过众多员工分工协作的关系，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的经济活动，体现着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同时，还体现出企业的各出资者之间，企业的出资者与经营者之间、企业的经营者和管理人员以及直接生产者之间、企业内部的劳动者之间的种种经济关系。

为能使企业有效地运作起来，在市场竞争的外部压力下，企业要有自身发展的目标、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企业内部关系的协调机制。这也就是说，企业还必须形成适应市场机制运作的经营机制。

## 二、企业的经营机制

“机制”一词原指机器的构造和动作的原理，后被广泛地应用于生物学和医学领域，是结构既定的系统或机体的功能、运行原理和内部的物质、能量传递的过程和方式的统称。企业的经营机制是借其意而用之，它所指的是在既定的企业制度下，企业如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律与原理。通常，企业的经营机制包括企业的行为目标、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企业内部关系的协调机制。

企业的经营机制是决定企业如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在因素。当外部的条件一定时，企业的经营机制不同，他们的行为就会有所不同，运行的结果会由更大的不同。比如，经营机制不同的企业对同样的市场信息就会有不同的反应，有的企业对价格、利率、市场的供需变化感觉灵敏，应对很快，并且较为合理，这类能够适应市场变化的企业，其生存和发展的机遇就会多一些；有的企业则反应迟钝，甚至完全无动于衷，这样的企业必然为市场竞争所淘汰。

## 1. 企业的行为目标

企业的行为目标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要达到或追求的最终目的。它不是企业从事某一项具有特定内容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要实现的具体目标，也不是企业在某一个时期内所要实现的阶段性的目标，而是企业无论从事什么样的生产经营活动都始终如一地所要追求的目标。

企业的行为目标，是企业全体员工共同的目标。由于企业的人员由三个不同的部分组成的，即企业的出资者、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和企业的一般员工，他们在企业中的地位、作用和行为目标各不相同，所以，企业全体员工共同的目标，实际上是这三部分人员有所不同的行为目标求同存异、相互协调的结果。换言之，企业的行为目标只是企业的出资者、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和企业的一般员工各自行为目标中的共同部分，而不是他们各自追求的最高目标。当然，在企业的行为目标中，哪一部分人员的行为目标可以更多地被体现出来，就要取决于哪一部分人员能够掌握企业实际的控制权了。

考察企业的发展史，人们不难发现，无论在早期的企业中，还是现代的企业中，能够在较大程度上掌握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要么是企业的出资者，要么是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以往，企业的出资者掌握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比例大一些。在早期的企业中，出资者往往自己就是经营者。但是在经济发达国家，自从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以后，特别是在经历了“经理革命”以后，经理们的意志就更多体现在企业行为目标中的可能了，因为他们才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际的操作者。

## 2. 企业的激励机制

所谓激励，就是要使经济活动的当事人达到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他具有从事某种经济活动的内在动力。企业的激励

机制则是指什么因素、以什么方式，激励所有的员工，从而激励企业不断提高其生产经营活动效率，不断增强其经济实力的原理。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企业的激励机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来自企业内部的激励机制；二是来自企业外部的激励机制。按过去通常的说法就是企业行为的内在动力与外在压力的问题。

企业行为的内在动力，来自于企业对其行为目标的追求，来自于对企业自身利益的追求。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行为的内在动力是企业整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的源泉。然而，由于企业自身利益是企业的出资者、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和企业的一般员工三方面利益的组合，更多地满足哪一部分人员的利益要求，这一部分人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就会被调动起来；反之，他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就会大打折扣。

如前所述，由于在经济发达国家中企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是分离的，特别是在经历了“经理革命”以后，经理们作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际的操作者，他们的意志可能会更多地体现在企业行为目标之中了，因此，对经理们的激励机制运作得好坏，理所当然便成为激励企业不断提高其生产经营活动效率、不断增强其经济实力的重点所在了。

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实质上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制。代理是一种有效的分工，代理制企业以明确的委托代理合约来定义当事人，即经理们的经营绩效与补偿之间的对称关系。代理合约是可以产生激励作用的，根据可以感觉和预计到的有限事实而形成的“成文的”合约，在既定的时限内有效。由于与绩效相对应的有关的激励与约束是显形的，因此，这种激励被部分经济学家称作为“显形激励”。当然，显形激励对于那些与当事人信息不对称和超越合约时限有关的事实是无能为力的。

能够让经理们自己约束自己，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市场竞争中作出理性选择和决策的激励机制，只能产生于“不成文”的市场合约：经理市场动态地评价经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绩效补偿额度，它可以强制无能的经理人员永远退出经理行业，也可以使成功的经理人员在名誉和货币收入方面得到充分的补偿。这种由经营者所承担的风险而形成的、显形激励所无法穷尽的隐性事实而形成的激励机制，就被部分经济学家称作为“隐性激励”。隐性激励的原动力在于人才市场的竞争机制。

企业行为的外部压力，则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社会利益的要求，社会利益的要求既可能来自代表社会利益的政府的各种行政干预和强制，也可能直接来自社会对企业提供的商品与服务的选择。由社会利益的要求而形成的对企业行为的外在压力，企业当然是无法回避的。二是同行业企业相互之间的竞争，企业为了自身的利益，在与同行业企业进行竞争的同时，在开发产品、拓展市场的同时，也就对自己的行为构成了竞争的压力。

### 3. 企业的约束机制

企业的约束机制，是指什么因素、通过什么方式，将企业的行为限制在某一既定的范围或限度之内的原理。它与企业激励机制的功能是互补的。企业的激励机制是鼓励企业去做好什么的机制，而企业的约束机制则是限制企业不要去做什么，乃至不能去做什么。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企业的约束机制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来自企业内部的约束机制，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企业自我约束的机制。二是来自企业外部的约束机制。

企业自我约束的机制，既包括对企业的出资者、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和企业的一般员工的行为的约束机制，也包括企业从整体的利益出发对自身行为的约束机制。在不同的企业制度中，企业的

自我约束机制是有所不同的，但它们都包括经济性的约束机制与非经济性的约束机制这两种类型。经济性的约束机制是以经济收入或经济制裁为杠杆的约束机制，它与企业，从而与企业的全体员工的经济利益相联系。非经济性的约束机制则是以各种非经济的因素为杠杆的约束机制，诸如通过行政规范、思想控制或思想引导等因素来约束企业各类人员的行为。

来自企业外部的约束机制，则主要是指来自政府、市场方面的行政制约、法律法令法规制约以及各种经济制裁的制约对企业行为的约束机制。由于社会的总体利益与某一个企业个体利益并不总是一致的，企业在追求自身目标实现的时候，往往会与社会利益的实现发生矛盾，严重的甚至发生冲突。企业自觉不自觉地会有尽量规避来自企业外部的这类约束，而政府和市场则会在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强化企业外部的约束机制。

#### 4. 企业内部关系的协调机制

企业内部关系的协调机制是指，在企业内部通过各种协商手段，使企业内部各类人员之间的利益冲突和意见分歧得以缓解，并能够形成达到一定程度的兼容与共识的机制。

鉴于企业的行为事实上是企业内部各类人员行为有机组合综合的结果，因此，能否有效进行企业内部关系的协调，减少“内耗”，事关企业行为总体效率的提高。

企业内部的关系是十分复杂的，这就决定了企业内部关系的协调机制的复杂性。然而，企业内部关系的协调机制的最主要的内容是对企业的出资者、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和企业的一般员工这三类行为目标和利益要求均有所不同的人员之间的关系的协调。如何有效地协调这三类人员的关系，是所有企业都必须面对的基本问题，是各类企业带有共性的问题，是所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得以正常有序运行的基本条件。

企业的经营机制，决定了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然而，企业的经营机制又是由企业制度决定的。因为从系统的原理来考察，从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的关系来看，企业制度是企业这一系统的结构性规定，而企业的经营机制则是由企业制度这一结构性状况决定的企业这一系统的功能性规定。

那么，什么是企业制度，企业制度又有哪些形式，包括哪些内容呢？

### 三、企业制度

企业制度是一种经济方面的制度。它是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企业经济关系的反应。从根本上说，由于企业组织是整个社会大系统中的—个子系统，它所具体承担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功能，是受社会系统的行为总目标制约的，它是社会大系统结构功能分化的结果，因此，企业制度是社会经济体制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

#### 1. 企业制度的内涵

企业制度是企业的组织结构、经营方式、管理体系（包括决策体制）、分配形式等诸多方面的综合，因此企业制度全面反应企业的各种关系。企业制度所反应的企业经济关系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企业形态，另一类是企业的管理制度。

企业形态是经济学、管理学或企业史学中普遍使用的—个概念。我们研究企业制度而涉及的企业形态，主要是指企业的财产关系以及反应这种经济内容的法律表现。企业的财产关系属于经济基础，反应企业财产关系这种经济内容的法律表现则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具体分析起来，企业形态的内容包括：(1)企业的经济形态，其核心是产权关系问题；(2)企业的经营形态，也就是经营方

式；(3)企业的法律形态，即指企业依法设立的具体形式，是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还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等。

企业的管理制度主要是指企业内部组织结构、领导体制和经营管理等一系列制度。

既然企业制度是关于企业组织、运营、管理等一系列行为的规范和模式，又受社会大系统对企业组织子系统的制约，加之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也有要发展的内在要求，因此，企业制度的内涵当包括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制度、领导制度、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规则、会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工资分配制度、福利保障制度），以及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企业与社会相互间的关系等方方面面。

## 2. 与企业制度相关的企业各项权利的安排

企业制度的有效运作，企业制度各项内容的具体实施，是通过有关各项权利的安排来实现的。这些权利包括企业资产的所有权、企业资产的控制权、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和企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管理权等。其中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和企业资产的控制权，即人们通常所说的企业产权。

(1) 企业资产的所有权 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即企业出资者所有权，这是一项企业资产所有者拥有的并受到法律保护的财产权利，企业资产所有者作为所有权的主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放弃这项所有者的最基本的权利的。

企业资产所有权的基本内容，是企业的出资者凭借自己对企业的出资额，获取相应的资产收益的权利。当企业破产时，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又表现为另一种权能，即在企业清偿债务之后，企业的出资者按其出资的份额获取企业资产残值的权利。

过去人们习惯于把企业资产的收益权、占用权、使用权、处置权、支配权都纳入企业资产所有权的范畴，这在企业的经营权和所

有权尚未分离的情况下是对的。但当企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以后，即当企业资产的所有者不再直接控制企业资产，而把这些权利委托给企业的经营者时，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就又会派生出两项新的权利，一是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特别是关于企业资产规模变动的有关决策的审定权；二是企业经营者的选择权，哪怕企业资产所有者选择自己，或者若干个出资者选择其中的一个为经营者。

(2) 企业的资产控制权 企业的资产控制权是指企业独立自主地运用企业资产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权力，它是控制企业的最基本的权利。因为只有当某一个经济主体能够独立自主地运用企业资产来承担民事责任的时候，即企业真正形成法人财产权的时候，企业才有可能真正成为法人实体。如若必须经由其他经济主体同意或批准，才能以企业资产来承担企业的民事责任，那么有权同意或批准的其他经济主体才是企业真正的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的资产控制权和企业资产的所有权都是有明确法律保证的财产权利，都表现为经济主体对企业资产的某种权利。但是，两者又有所不同：一是两者各自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企业的资产控制权反映的是经济运行层次上有关经济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反映的则是经济制度层次，即所有制关系层面上有关经济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二是两者的权利主体不同。企业资产控制权的主体是企业的法人代表。由于企业的法人代表可以由企业的所有者充当，也可由企业所有者之外的人担任。而企业资产所有权的主体，只能是企业资产的出资人。三是两者获取收益的渠道和方式不同。企业资产控制的主体是通过资产控制运作状况的有效程度来获取收益的，而企业资产所有权的主体则是通过其对企业资产的拥有及其份额的大小来获取收益的。四是两者的性质特征不同。企业的资产控制权具有垄断性、排他性，因为企业资产控制的主体是单一的，它是与企业法人代表的单一

性相一致的。而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可以是垄断排他的，如单一投资主体设立的独资企业；也可以不是垄断排他的，如多元投资主体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3) 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所谓的企业经营决策权是指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决定权，它包括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一切对人(不含决定者自身)对物、对事的决定权。这种决定权当然不局限在企业的高层经营决策上，它还包括对企业内某一部门或某一方面人事物的决定权。由于企业的经营者通常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领导者，它与企业的资产控制权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所以，企业的经营决策权与企业的资产控制权通常具有很强的相关度。

(4) 企业经济活动的组织管理权 企业经济活动的组织管理权系企业的经营决策在企业内部的实施权，它包括生产要素在企业内部的组合、调配、对各个工序和工艺过程的组织协调，以及对企业员工工作的监督等方面的权利。这种权利既可以由企业的经营决策者执掌，也可以由专职的企业经济活动的组织管理者执掌。

无疑，在与企业制度相关的各项权利中，企业产权可谓是企业制度中最重要方面了。产权是以财产所有权为基础而形成的，反映不同经济主体对一定财产的不同方面、不同程度的权利及相应义务的法律形式。产权至少具有两条最基本的权能。这两条最基本的权能可以说是判定与某一财产相关的经济主体是否拥有产权的基本标志。其一是收益权，即分享财产营运所带来的部分收益的权利。其二是支配权，即在合法的范围内，产权主体可以不受任何干扰自主地支配财产的权利。可见，产权并不仅仅只是特指某一项具体的权利，而是一组权利的集合体。

产权不完全等同于财产所有权，公司法人财产权与股东的终极所有权的派生与原生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当然，所有权又是财产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所形成的一系列产权中最基本、最核心、最